

关于重新公布于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函〔2024〕1号）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管理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比例为 27：73，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要严格执行，各部门、各乡镇应严格执行，不得降低，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作物的不同而有差异。地类调节系数为征收园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倍、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倍、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0 倍、征收草地（不含人工牧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3 倍、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4 倍、征收水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7 倍、征收人工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费用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我县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县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草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次公布的于田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2027年2月20日至本次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行期间，已组织征地报批的，按照《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函〔2024〕1号）规定执行。今后我县将严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依法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恳请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公布实施于田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通知”的公布文件为盼。

附件：于田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024年2月18日